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
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本次会
议。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并根据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
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
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一、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
的调整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
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
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
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
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
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晨光、张金江、孙燕芳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
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独立董事签字：
刘晨光：
张金江：
孙燕芳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